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4〕1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关于做好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有关通知要求，现将我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评审小组

组长：杨祖平

成员：李雍 王琪 汪海燕 钟艳君 杨萍 魏想 齐婉婉 柴涛修
学生代表

二、评审程序

1.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分别填交相关审批表或提供必须的材料。

2. 学院按学校规定下达名额，由班主任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班级学生评选，评选结果由班级上报学院，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的学生按照相关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并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评审结果按学校规定进行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三、评选依据

依据南京林业大学制定的《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条例。

四、评选办法

1.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必须是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推荐 2023—2024 学年和 2024—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仍有剩余名额，在我院 2023—2024 学年或 2024—2025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

2. 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获得优秀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含三好、优干等），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我院原则上优先按照综合测评排名与分数排名。

五、本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 10 月 30 日